# 永安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永招委[2023]2号

# 永安市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意见

市直各小学,乡镇(街道)中心小学、公(民)办幼儿园:

根据国家和省、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有关精神,为规范小学招生管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我市小学教育工作实际,对2023年秋季小学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 招生原则

- (一)相对就近原则。片区楼盘适龄儿童就学,以父母固定居住地(凭房屋产权及户籍证明)为依据,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学校服务片区就近入学。
- (二)一套住房提供一户家庭片区学位原则。实行一套住房在小学学段(六年)只为一户家庭提供小学片区学位。
- (三) 统筹安排原则。属于以下对象:(1) 学校所在服务片区学位已满,该片区内新开发楼盘尚未纳入招生楼盘之

列的适龄儿童入学。(2) 所购房产对应学校服务片区的学位已被占用,未到解除年限的适龄儿童入学。(3) 房产或户籍在所在学校服务片区,但房产、户籍等其中部分条件不符合片内生条件的适龄儿童。(4) 符合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5) 其他情况。以上对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学校的招生容量和空余学位,按房产优先、相对就近原则通过统筹安排、电脑派位安排入学。凭房产统筹派位的,视同使用片区学位。

- (四)免试入学原则。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 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五)按时入学原则。小学入学年龄必须年满六周岁,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年龄认定以户口簿为准。

#### 二、报名方式及登记时间

#### (一) 城区小学

**报名方式:** "网上预报名取号一现场确认"和"现场报名确认"相结合。

1. 网上报名: 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通过关注"永安教育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登录"城区小学招生报名平台",根据提示按要求如实、完整填报报名信息,并根据生成的报名顺序号按提示时间,持相关证件材料原件到所在片区学校进行确认。父母、祖辈无房但户籍在城区的先按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报名。个别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的家长,可在"现场报名确认"环节到所在片区学校由专业教师指导进行网上报名并确认。

#### 网上报名登记时间:

5月29日-6月2日(每日8:00-18:00)

#### 网上报名登录途径:

扫描二维码,关注"永安教育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登录"招生报名—新生报名系统"。

#### 2. 现场确认

片区内学生家长需根据预报名时所提示时间内持法定监护人房屋产权证和不动产查询信息凭证(登录 e 三明→住房保障→不动产信息→查看详情→截屏打印)、户口簿等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各 2 份,于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到片区学校现场确认(含无房但户籍在所在学校片区的对象)。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家长需根据预报名时提示的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燕江小学进行现场确认(7月6日至7日,上午: 8:00-11:30,下午15:00-17:30),并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现场可复印)。

#### 3. 现场报名确认

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的片区内学生可携带相关证明 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份于 7 月 3 日至 7 月 4 日到所在片区学 校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含无房但户籍在所在学校片区)。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无法进行网上报名操作的可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7月6日-7日到燕江小学现场报名确认。 (上午8:00-11:30,下午15:00-17:30)

#### (二)农村小学

农村小学报名时间: 6月5日-6月9日,并于暑假前完成所有新生登记录取和班级设置申报工作。各乡镇中心校统筹组织片区内所有学校进行登记报名,具体办法由各乡镇自行拟定。

#### 三、招生办法

#### (一) 农村小学

农村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到辖区学校报名登记。

- 1. **上坪乡**: 上坪乡村民子女入学由北塔学校采用委托管理模式接收就读。
- 2. 曹远镇: (1) 九中附小服务片区: 化纤纺织有限公司厂区附近居民区、曹远镇汶洲片区(霞鹤村、清水池村、汶一村、汶四村、张坊村、陈坑村)。(2) 十中附小服务片区: 建福水泥厂厂区附近居民区、曹远镇汶洲片区以外的行

政村。

#### (二) 城区(市直、街道)小学招生办法

城区小学招生以房屋产权、户籍、实际居住为划片依据。房屋产权注意事项为:商业用房、未经房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房产协议、公证书等不作为报名登记审核划片的依据。房屋产权须在房管局登记备案半年以上,即 2023 年 3 月 1 日(不含)之前。需提供不动产查询信息凭证(登录 e 三明→住房保障→不动产信息→查看详情→截屏打印)和有关房屋产权证明,有关房屋产权证明指以下四种材料之一:①房产证;②购房合同及全额购房税收发票;③购房合同、首付购房税收发票及银行按揭贷款合同;④法院出具确认房屋产权的法律生效文书。2009 年 12 月 9 日之后所购住房,其房屋建筑面积须达 50 平方米(含)以上。

因房产抵押给银行需复印房产证的: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抵押的,到永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内)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抵押的房产证存档在银行的,到银行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购房全额付款又未领到产权证的需要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内)进行不动产预告登记。

- 1. 父母单独房产。父母在城区有房屋产权的小学一年级新生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办法,以父母和适龄儿童实际长期固定居住地(父母房屋产权证及户籍证明)为依据进行划片招生。
- 2. 祖辈房产类。父母双方均未购房,且祖辈、父母与子女户籍均在永安城区,经核实可依据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参与划片招生。需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母及子女在永安城区户籍证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市房管局出具的父母无房证明(市教育局统一查询)等材料。
- 3. 共有房产类。父母与子女户籍在永安城区,父母无单独房产,但与其他人(含祖父母、外祖父母)有共有的房

- 产,该共有房产可作为划片招生依据。需提供与他人共有的房屋产权证明,父母及子女在永安城区户籍证明,市房管局出具的父母无单独住房证明(市教育局统一查询)等材料。
- 4. 廉租房类。居住在市政府廉租保障住房的永安城区户籍新生可参与划片招生,需持《永安市廉租住房租赁合同》、廉租房租房票据、父母及其子女永安城区户籍等有关证明。
- 5. 父母离异类。以法院(或其他法定部门)出具的判决(调解)书为依据,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及户籍证明参与划片招生。法定监护人无房屋产权的,经父母双方同意,可凭原配偶的房屋产权参与统筹派位入学。父母已故或丧失监护能力的,按其法定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明及永安城区户籍证明参与划片招生。
- 6. 拆迁住户类。因城建规划等原因拆迁的住户,持政府拆迁办等相关证明材料参与划片招生。如房屋已置换,按房屋安置的新址参与划片;如房屋尚未置换则按原址参与划片招生。
- 7. **客商与高层次人才类**。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按永安市客商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惠政策相关文件规 定执行。
- 8. 驻永军人及烈士类。驻永现役军人子女按福建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政联〔2013〕1号)、《关于〈福建省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闽政联〔2017〕1号)执行。由部队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按其家长意愿选择就读学校。烈士、公安英烈适龄子女,凭烈士证、所在基层部队或单位出具的证明,经市域内与之相关的地方或主管机构核实后,视同驻永部队官兵子女,按其家长意愿选择就读学校。
- 9. **外来务工类**。属于外来务工(外县市的须持有居住证)或本永安市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需在本市依法缴纳

城镇社保。此类对象须提供永安城镇社保缴纳单据和闽政通(e 三明)社保查询结果截屏打印材料、户口簿、居住证(外县市户籍须提供)等相关材料。此类对象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区小学空余学位,以入学积分(实际缴纳本市城镇社保每个月积1分,计算时间点为2022年8月始)的高低确定入学派位对象。入学派位对象按相对就近原则电脑随机派位统筹安排入学。超过城区11所小学空余学位无法录取的,根据家长意愿安排到城区四个街道辖区的黄历小学、永浆小学、北小分校和吉山小学等学校就读。

10. 教师子女类。本校在编在岗教师的子女原则上可选择父母所在学校就读。有关教师子女及边远乡镇干部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按市教育局党组〔2021〕13号会议纪要执行。

## (三)城区(市直、街道)各小学服务片区及招生楼盘 1. 实验小学

**服务片区:** 南溪河以东、新西路经燕江中路到荣康路口以西,南门牺和路至魁星阁以北、燕江中路以东、燕江东路经解放中路至东门路以南以西区域。

招生楼盘:原林业局及五交化公司二级站、土产公司、 含笑新村、燕瑞花园,建发燕郡、魁星阁,宏泰大厦、大街、 小街、大同时代嘉园、南门花园,豪门御景、水坝路小区、 五四花园、群燕小区、闽东商业广场。

在实验小学服务区招生未满的情况下,安排一定比例的 学位招收燕江小学服务区生源。燕江小学所在服务区学生家 长可根据意愿,在报名系统中提前申请预报名实验小学,如 报名人数超过计划安排的学位数,则按房屋产权备案时间先 后确定招生对象。

#### 2. 第二实验小学

**服务片区:** 荣康路以南、南溪河荣康路口至石门桥河段 以东、含笑大道以西区域和石头垅新村、上茅坪小区。

招生楼盘: 龙岭新村、龙福小区、五洲凯旋门住宅小区、 诚上广场、诚上润园,审计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荣兴 路、地税局、省一建住宅区、林业花园、景祥佳苑、安居花园、上茅坪村、石门新村,茅坪村、茅坪综合商住楼、中天豪苑、烟草公司、新佳洁广场、新华市场住宅区,石门花园及石门别墅区,石头垅新村、上茅坪小区。

#### 3. 第三实验小学

**服务片区:** 含笑大道经东门洋路兴林路至荣康东路以东以北、后溪河以南、鹰厦铁路以西(双桥小区除外),东门洋路区域。

**招生楼盘:** 林业新村、电机厂安置小区、东盛小区、长 坑垅新村、康坪新村、新桥洋、上新桥。

#### 4. 巴溪湾小学

**服务片区:** 南溪河以西、东坡路以南、南翔路经巴溪大道至石门路以北区域。

招生楼盘:新安大院、龙山馨园、御景华府、永顺家园、新安小区、福维花园、建发永郡、新安路五洲别墅区、中禹大厦、华胜公寓、新华新村、碧桂园壹號院、益民新村、马夷口新村,交警大队宿舍、景园别墅区、五洲一期二期;驻永部队宿舍、泰园别墅区、大垅小区。

#### 5. 巴溪湾小学分校

**服务片区:**南翔路经巴溪大道至石门路以南、南溪河以西至国林路以北区域。

**招生楼盘:**景泰秀水、咏梅园、盛景小区、书香小筑、 永星小区、大帝永隆、永安山庄、凯悦蓝山、鑫科时代广场、 五洲三期,恒大翡翠华庭,修竹小镇 5-8 幢和低层住宅建筑。

#### 6. 东门小学

**服务片区:** 燕江东路至库区南路以南以东、解放中路以东,后溪河中段以北区域和双桥小区。

招生楼盘: 燕东新村、绿景佳园、智胜小区、仙泉坑、铁二村、铁三村、儒林苑、仙泉财富广场,车辆段、车务段、双龙小区,大树下居民区、东郊新村、铁四村、树人小区、双桥小区及麻岭新村等。燕城里新楼盘可选择东小就读。

#### 7. 燕江小学

**服务片区:** 燕江中路以东、南门牺和路以南、南坑路经含笑大道以南以西、荣康路以北区域,东门洋路经兴林路以南以西区域,含笑大道以东、荣康路以南(石头垅、上茅坪小区除外)区域。

招生楼盘: 气象站、原一塑宿舍区、建发央著、园丁小区、燕城里(可入学东门小学)、环卫处、市立医院住宅小区、永安三中住宅小区、南塔新村,万博苑、天悦龙庭、永乐佳房一期、二期、三期,阳光丽景、开辉汇景城、体育中心保障性住房、金色蓝庭、中央佳园、奥体国际、翡翠(森林)庄园等。

燕江小学片区学生家长可根据意愿,在报名系统中提前申请预报名实验小学。在实验小学服务片区招生未满的情况下,安排一定比例的学位招收燕江小学服务区生源。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安排的学位数,则按房屋产权备案时间先后确定招生对象。

#### 8. 南门小学

服务片区:南溪河以东双拥路以南,南溪河以西国林路以南区域。

招生楼盘:绿洲嘉园、建发玺院、埔岭新村、金地花园、福乐花园、艺墅森林、蝶翠山水小区、上溪第小区、汽车工业园附近的居民区,东坡国有林场安置房、金色华府、青竹苑景、中青悦府住宅小区,燕南街道的桂口村。

燕南永浆小学服务片区: 永浆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燕南吉峰小学服务片区: 吉峰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燕南黄历小学服务片区: 黄历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燕南洛溪小学服务片区: 洛溪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9. 西门小学

**服务片区:** 九龙溪以南、东坡路以北、南溪河以西区域。 **招生楼盘:** 蓝湾尚都、九龙湾小区、蓝湾园、湖滨小区、 平安小区、桥尾小区、月亮之上、五一桥小区、检苑小区、 信合花园、日出东方小区、吉安新村、永安一中,凯城华府、探矿厂职工住宅小区、吉祥花园、三里亭小区、翠林苑、澜山世纪、云顶美墅、锦绣明珠。

**燕西上吉山小学服务片区**:上吉山村、下吉山村、文龙村、霞岭村、青松村、罗岩村、大炼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 10. 北塔小学

**服务片区:** 九龙溪、沙溪以北城区区域和燕北街道飞桥村。

**招生楼盘:** 下渡村、北塔小区、原纺织厂安置小区、香樟花园、蝶泉湾住宅区、祥和花园、梅园小区、煤建三处四处、龙泉嘉园、景安佳苑、尼葛工业园区附近的住宅小区,名阳水岸小区、殿坑路住宅小区、溪霞路住宅小区、上大溪片区、八仙九龙城、碧水嘉园、水韵丽景、圣帝斯堡住宅小区,燕北街道飞桥村。

上坪乡适龄儿童入学采用"委托管理"形式,到北塔学校就读。

#### 11. 北门小学

**服务片区:**沙溪河以南,新西路以北、燕江东路至库区南路以北区域。

招生楼盘: 江滨花园、建融花园、燕景小区、金源小区、永乐家园、晏公小区、名流公馆; 桃源新城、茶花山庄、黄山新村、红山小区、名流豪庭、营福小区、贮木场安置房、名流时代广场附近的居民区。

**燕北北小分校服务片区**:大洲后、兴坪村、坂尾村及其 附近企业居民区。

**燕北益口小学服务片区**:益口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燕北西坑小学服务片区**:西坑村及其附近企业居民区。 **(四)特殊教育学校** 

凡市区户籍或能够自行解决住宿条件的农村户籍6至10周岁智障儿童,由家长携带户籍及有关医院筛查鉴定证明,于7月1日-8月30日到永安市特殊教育学校报名登记。市

区其它小学要协助做好特教校招生宣传工作。

#### (五)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招生说明

在确保城区11 所小学接收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新生的情况下,若有空余的学位,均用于接收符合入学派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若超过空余学位无法录取的,根据家长意愿安排到城区四个街道辖区的黄历小学、永浆小学、北小分校和吉山小学等学校就读,以上学校学额未满的情况下不得无故拒收。

#### (六) 小学一年级班生规模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教育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4号)等文件精神,各小学起始年级班生规模不得突破50人。如果出现片内生容纳不下,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扩大班生规模。

#### (七) 二至六年级转学问题

全市小学二至六年级每学期初统一办理转学一次。有转 学需求的,需在转学季的上学期放假前到所在片区学校进行 登记,学校汇总后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根据各校班级 富余学位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转学,或统筹安排转学。

## (八) 2024 年秋季招生预告

如条件成熟,2024年秋季起,将探索对招生片区生源超出招生计划容量的学校将采用"多校划片"的形式进行招生,具体招生办法将适时公告。

## 四、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目标,建立科学有序的工作推进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过程管理,加强与教育局有关科室、学校处室与班级的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招生报名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
  - (二)强化舆论引导。各校要根据教育局招生意见制定

切实可行的招生实施方案,设立咨询热线、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微信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营造免试就近入学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三)强化阳光招生。各校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范围做好学生信息审核。防止学生家长利用虚假身份信息报名,对于客商子女、军人子女、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等政策性照顾对象,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7月底、8月初学校公布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入学名单。9月1日按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 (四)强化监督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纠正违规招生行为等方面负有监管责任,校长是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严禁无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教育行政、纪检监察部门将严肃查处各类招生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房产、户口证件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城区学校录取资格。对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纠正一起。

实验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5131610

第二实验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 - 3833099

第三实验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3633059

巴溪湾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5119228

巴溪湾小学分校招生电话: 0598-7910958

北塔学校招生咨询电话: 0598-3851295

燕江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3648019

西门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3661981

东门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3803561

南门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3658573

北门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0598-5136657

特殊教育学校咨询电话: 0598-3863269, 0598-3853280 本招生工作意见最终解释权归属永安市教育局,未尽事 宜另行通知。

市教育局咨询电话: 0598-3653885

市教育局举报电话: 0598-3617825, 0598-3653885

附件: 1. 永安市入学提供材料参考清单

- 2. 永安市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安排表
- 3. 永安市 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永安市招生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

# 永安市人学提供材料参考清单

#### 一、片内生

- 1. 父母单独房产类: (1) 父母、儿童户口; 房产证明材料。
- 2. 祖辈单独房产类: (1) <u>祖辈、父母、儿童永安城区</u>户口; (2) 房产证明材料; (3) **父、母无房证明**(市教育局到房管局统一查询)。
- 3. 共有房产: (1) <u>父母、儿童永安城区户口</u>; (2) 父、母无单独住房证明(房管局统一查询); (3) 共有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 4. 廉租房: (1) <u>父母、儿童永安城区</u>户口; (2) 廉租保障住房 合同。

#### 提示:

- 一、户口: 户口无法体现关系的需提供公安机关相关证明等材料,无法体现婚姻状况的,在婚的需提供结婚证,离异的需提供法院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判决书(调解书);户口簿需要复印首页和相关人员页面;房屋产权证、贷款合同只需复印封面和页内涉及产权人、房产地址信息和有签字、公章页面。
- 二、房产:房屋产权须在房管局登记备案半年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需提供不动产查询信息凭证(登录 e 三明→住房保障→不动产信息→查看详情→截屏打印)和有关房屋产权证明,有关房屋产权证明指以下四种材料之一:房产证;购房合同及全额购房税收发票;购房合同及购房首付税收发票、银行按揭贷款合同;司法部门出具确认房屋产权的法律生效文书。2009 年 12 月 9 日之后购买的房产,其房屋建筑面积须达 50 平方米以上(含 50 平方米)。

因房产抵押给银行需复印房产证的: 2013年3月31日前抵押的,到永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内)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2013年4月1日起抵押的房产证存档在银行的,到银行复印并加盖与原件相符章。购房全额付款又未领到产权证的需要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内)进行不动产预告登记。

#### 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类

- 1. 永安市户口
- (1) 永安城镇社保凭证单据、闽政通查询结果截屏打印材料(2022年8月始按月计算积分),(2)户口簿(首页、父母、儿童)。
  - 2. 外县市户口
- (1) **永安城镇社凭证单据、闽政通查询结果截屏打印材料**(2022年8月始按月计算积分),(2)居住证,(3)户口簿(首页、父母、儿童)。

附件 2 永安市 2023 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安排表

学校	计划数	校名	计划数
实验小学	300	第九中学附属小学	35
第二实验小学	200	第十中学附属小学 (含村小)	70
第三实验小学	100	安砂中心小学(含村小)	45
巴溪湾小学	800	大湖中心小学(含村小)	135
巴溪湾小学分校	350	贡川中心小学	70
燕江小学	500	洪田中心小学(含村小)	100
东门小学	300	小陶中心小学(含村小)	230
南门小学(含村小)	350+50	罗坊中心小学	20
西门小学(含村小)	250+50	西洋中心小学(含村小)	90
北门小学(含村小)	250+50	民族中心小学(含村小)	70
北塔学校(小学部)	300	槐南中心小学(含村小)	100
总计	3850	总计	965

#### 附件3

#### 永安市 2023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登记表

							編号:								
姓	名				性别					生源类型					
片区	学校							所属片区编码							
身份	证号							户籍地							
是否双(多)胞胎					另双			另双(多)胞胎姓名							
房产证地± 家庭详细住址 或租住地±															
是否	是否自购自建		产权	权人姓名			产权人身份证号								
新生与业主关系			房产证号			产权登记			.时间						
;	称谓		姓名		身份	证号		工作单位						号码	
	父亲														
	母亲														
部队于	子女、客 高层	商子女	, -, , ,	引进	请选择名	守合条件	的就读	突学校:							
材料是否齐全:							复印	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学校、、	1. 2.	<b>初审结果: (在相应项打"√")</b> 1. 条件符合,初审通过。( ) 2. 条件不符合,参与统筹。具体原因为: 3. 不具备我市城区入学条件。( )					因为 <b>:</b> )			条件	牛不	符。	(	)	
审核	父母耳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	(签字)	:						年	月	日				

说明: 1. 属自购或自建的,提供户籍证明、房屋产权证明,父母无房且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的,须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母及子女永安城区户籍及相关人的房产证,房管局出具的父母无房证明(统一查询); 2. 属市政府廉租房的,提供《永安市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和父母及子女在永安城区户籍证明; 3. 部队子女的提供所在部队申请、士官证、户口簿;客商子女的提供客商子女入学申请表、客商证、社保单据、户口簿;高层次人才子女提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职业资格证、任职资格证、聘书、聘任合同、户口簿等材料。4. 务工随迁子女户口在永安乡镇的,提供户口本、永安城镇社保缴纳单据、闽政通查询结果截屏打印材料; 户口在外县市的,还需提供居住证。

本表一式两份。相关复印件附表后一份留校存档,一份送初教科备案。

抄送: 三明市教育局,永安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

永安市招生委员会

2023年5月10日印发